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告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昌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朱雅蘭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訴訟代理人「林宗達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朱雅蘭律師、黃家豪律師」；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及其中新臺幣2,463,014元，應自民國107年10月6日起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及其中新臺幣24,603,142元，應自民國107年10月6日起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